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20〕23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增补副会长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代表处、中心，各会员单位：

经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增补吉林省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为本会副会长单位，吉林省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潘龙高为本会副会长。

为督促副会长履职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本会章程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切实完成本会交办各项工作任务；

二、高度重视公信力建设，围绕自身公信力提升提出工作计划，抓好组织实施，并适时上报本单位公信力建设工作进展情况；

三、大力支持、热情参与全省公信力建设，积极支持本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，为促进和推动全省公信力建设事业提速发展贡献力量；

四、充分发挥自身人脉关系和资源优势，积极向本会推荐会员，为本会吸收新鲜血液，加快组织发展，优化会员结构，扩大

本会体量，推动实现提质扩容做出努力；

五、依照本会《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9号）规定和《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》（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17号）要求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0年12月3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抄送：吉林省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